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8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銘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佑鳴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1,7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0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立偉